



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文书司法鉴定 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

WENSHU SIFA JIANDING
JISHU GUIFAN JI CAOZUO GUICHENG

杨旭 施少培 徐彻 主编



科学出版社

014038883

D918.92
05

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 操作规程

杨旭 施少培 徐彻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726457

D918.92
05

22888041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文书司法鉴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实践编写而成,主要内容由以下三篇构成:第一篇“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其中包括文书鉴定实践中的通用术语和程序、常见检验项目的技术规范;第二篇“文书司法鉴定仪器操作规程”,其中包括常用仪器检验的操作规范、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第三篇“文书司法鉴定记录表格”,主要为文书鉴定检验过程和仪器检验的记录表格及笔迹、印章印文等实验样本的提取表格等。

本书适用对象为文书司法鉴定专业鉴定人及高等院校司法鉴定和法律专业学生,也可供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杨旭,施少培,徐物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03-040265-3

I. ①文… II. ①杨…②施…③徐… III. ①文件检验—技术规范②文件检验—技术操作规程 IV. ①D918.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438 号

责任编辑:谭宏宇 封 婷
责任印制:刘 学 / 封面设计:殷 靛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上海欧阳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蓝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排版制作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4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6 1/4

字数:502 000

定价:120.00元

序

《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之首本《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付梓面世了！本系列著作是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杨旭、施少培、徐彻等正高级工程师为代表的文书鉴定专业的实践积淀、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

综观当今国际以及我国发展现状、文书鉴定也是诸多鉴定科学中涉及领域最为广泛的一门学科，它不仅服务于刑事侦查和打击犯罪，同时在民事、行政、经济案件审理中也发挥着重要的证据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在公共事务中经济交往增加，各类文件已经成为现代生活和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凭据，机制文件、篡改文件、文件材料、文件制作时间鉴定等社会需求对文书鉴定提出了新的挑战，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集成又为解决这些复杂问题提供了可能，以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支撑为标志的现代文书鉴定时代已经到来。

在文书鉴定从主要依靠经验判断到逐步依靠客观检测技术的转型中，在保障文书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靠性的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中，司鉴所承担了国家“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标准研制任务，形成集成多种现代检测技术和特征测量技术的联合技术平台，有效控制和保障鉴定质量。司鉴所率先于行业建立了文书鉴定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规范了鉴定人在鉴定活动中的行为；有效规范了鉴定方法和程序，保障了方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了有效的记录体系，保证了鉴定活动及其结果的可追溯性。本系列著作的首本就是近十余年来司鉴所文书司法鉴定实验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集成成果。它凝聚了杨旭、施少培、徐彻等十余年来“潜心研究”的心血，展示了“探索创新”的成果，也见证了司鉴所文书鉴定专业“励精图治”的发展历程。

作为共同的亲历者、见证者，这一段历程我们一起走过。因此，对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著作计划以及首本专著的出版感到十分欣慰，故欣然执笔向业界隆重推介。本著作内容对于文书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已经并将持续发挥其示范和推动作用，本系列著作对于现代文书司法鉴定新思路、新技术和新模式具有标志意义，其参考和收藏价值皆在于此。

沈敏

二〇一四年一月

前 言

文书作为人们传递信息的重要媒介,与现代生活中的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在人们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一旦发生纠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往往成为案件处理的关键性证据,在各类诉讼案件的审理和有关公共事务处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文书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的重要分支学科,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后,文书司法鉴定从过去主要为侦查服务,逐步发展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特别是诉讼当事人证据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法庭证据规则的变化,对文书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及实验室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当代文书司法鉴定涉及的学科内容、检验对象、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鉴定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传统文书司法鉴定相比也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因此,我们萌生了编写一套能够反映当代文书司法鉴定现状的系列丛书的想法,该系列丛书主要基于当前文书司法鉴定的特点及实验室规范化建设的需求,选择最能体现当代文书司法鉴定特点及实践需求的重点专题分册编写而成,本书《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便是该系列丛书的第一本。

为了适应司法鉴定实验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早在2003年开始建立文书司法鉴定质量保证体系的过程中,就对文书司法鉴定有关的鉴定程序、方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制定了有关文书司法鉴定的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的操作、定期核查和维护保养的作业指导书。这些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在我所文书司法鉴定实验室质量体系的实际运行中,对规范我所文书鉴定实验室的质量活动,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建立适应我国文书司法鉴定实践需求的行业或国家标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此,2004年,在司法部和上海市科委的资助下,在我所编写的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作业指导书和有关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参考了国内外文书司法鉴定方面的教材、著作、文献及国际上已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见附录1.2和参考文献),从我国文书司法鉴定实践的需求出发,研究制定了文书司法鉴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并针对我国文书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常见项目编写了一系列技术规范。司法部于2010年4月7日将其中的8个方面的技术规范(共30个部分)作为司法部部颁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司法部部颁简称部颁),对社会公共司法鉴定机构中文书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2009年,有关技术规范获得了国家标准立项。

编写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规范文书司法鉴定的质量活动,因此,其应具备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一是要与文书司法鉴定的学科内容和最新技术相适应;二是要与我国当前文书司法鉴定的实践需求相适应;三是

要与文书司法鉴定实验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需求相适应；四是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结构和具体内容要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在鉴定实践中使用或被引用等。根据这一原则，本书中每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编写，基本保持了标准编写的格式，再根据书稿编写的特点以篇、章、节的形式编辑而成，同时为了各部分技术规范间能相互引用，又以“WSJD 06000 * - 2013”形式进行了连续编号。

本书的第一篇为“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该篇内容是在我所起草编写的文书鉴定技术规范(司法部于2010年4月7日颁布)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文书司法鉴定实践的需求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因此在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上与部颁技术规范基本一致，但在章节编排和目次上，根据书稿编写的特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扩充，如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并增加了第九、第十章的内容，这些内容可以为今后部颁技术规范的修订和扩充，以及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本书的第二篇为“文书司法鉴定仪器操作规程”，该篇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多年来我所编写的有关文书司法鉴定中常见仪器的操作规范，第二部分是文书司法鉴定中常见仪器的定期核查和维护保养规程，该篇内容可以为文书鉴定实验室在建立有关仪器的检验规程及定期核查和维护作业指导书时提供参考；本书的第三篇为“文书司法鉴定记录表格”，该篇内容是我所文书鉴定实验室在长期的规范化建设实践中，为了规范鉴定人的检验过程和技术活动所形成的一系列检验记录表格，主要分为检验过程的记录表格、有关仪器检验的记录表格及笔迹、印章印文等实验样本的提取表格，该篇内容可以为文书鉴定实验室在建立适应自身实验室需求的检验记录体系时参考。此外，文书司法鉴定是应用性非常强的一项专门技术，它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也非常紧密，许多相关学科中的术语、技术方法、标准等都可在文书司法鉴定中得到运用。因此，为了保持与相关学科的通用性，以及易于正确理解，避免在使用中产生歧义，我们在本书中引用了一批与文书司法鉴定联系紧密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见附录1)。

本书中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是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沈敏所长的直接指导下，由刑事技术研究室全体科研人员共同编写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凌敬昆、钱煌贵、卞新伟、孙维龙、奚建华、陈晓红、罗仪文、孙其然、王楠；我国文件检验学界的泰斗、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首席教授贾玉文前辈，在本书技术规范的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在规范的体系和具体内容上提供了大量的修改意见；科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所在读研究生马俊杰、阮舒青、强晓莹、马陈俊、赵明树及实习生韩铭一对本书进行了仔细的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研究资料，技术规范中引用了与文书司法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2013BAK16B05)和上海市科委科技攻关项目(11231203300)的资助。

编 者

2013年12月30日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1
第一章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3
第一节 文书鉴定通用术语	3
第二节 文书鉴定通用程序	9
第三节 文书物证的勘验和提取要求	19
第四节 文书鉴定样本的收集和制作要求	23
第二章 笔迹鉴定规范	28
第一节 笔迹特征分类标准	28
第二节 《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规范	36
第三节 笔迹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标准	40
第四节 笔迹鉴定规程	43
第五节 签名鉴定规程	49
第三章 印章印文鉴定规范	55
第一节 印文特征的分类标准	55
第二节 《印文特征比对表》的制作规范	58
第三节 印文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判断标准	62
第四节 印章印文鉴定规程	65
第四章 印刷文件鉴定规范	70
第一节 印刷文件鉴定术语	70
第二节 印刷文件的制作方法及其特点	76
第三节 制版印刷文件种类鉴定规范	81
第四节 办公设备机制文件种类鉴定规范	84
第五节 印刷文件同版鉴定规范	88
第六节 静电复印文件同机鉴定规范	92

第七节	字符式打印文件同机鉴定规范	98
第八节	点阵式打印文件同机鉴定规范	103
第九节	传真原始文件鉴定规范	108
第十节	传真文件同机鉴定规范	113
第五章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规范	119
第一节	变造文件鉴定规范	119
第二节	污损文件鉴定规范	130
第三节	文件印压字迹鉴定规范	133
第四节	模糊文件鉴定规范	138
第六章	文件材料鉴定规范	143
第一节	纸张鉴定规范	143
第二节	墨水鉴定规范	147
第三节	油墨鉴定规范	149
第四节	墨粉鉴定规范	152
第五节	黏合剂鉴定规范	155
第六节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检验墨粉	158
第七节	扫描电镜/X线能谱法检验墨粉	160
第八节	红外光谱法检验黏合剂	161
第九节	显微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墨水	164
第七章	特种文件鉴定规范	167
第一节	特种文件鉴定通用术语	167
第二节	特种文件鉴定通用规程	170
第三节	护照真伪鉴定规范	176
第四节	货币真伪鉴定规范	180
第五节	信用卡真伪鉴定规范	187
第六节	票据真伪鉴定规范	191
第八章	朱墨时序鉴定规范	198
第一节	朱墨时序鉴定通用规范	198
第二节	朱墨时序鉴定-显微检验规范	202
第三节	朱墨时序鉴定-光谱检验规范	206
第九章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规范	209
第一节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通用要求	209
第二节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通用程序	212
第三节	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规范	220
第四节	静电复印文件形成时间鉴定规范	226
第五节	打印文件形成时间鉴定规范	229
第十章	文件上可见指印鉴定规范	232

第二篇 文书司法鉴定仪器操作规程	245
第十一章 文书鉴定仪器检验规程	247
第一节 EZ4D 体视显微镜检验规程	247
第二节 DV4 体视显微镜检验规程	250
第三节 三维立体(3D)显微镜检验规程	252
第四节 比较显微镜检验规程	255
第五节 Lumar. V12 荧光体视显微镜检验规程	260
第六节 VSC-1 文检仪检验规程	263
第七节 VSC-5000 文检仪检验规程	266
第八节 ESDA ² 压痕仪检验规程	274
第九节 UMSP50 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规程	280
第十节 QDI 2010 显微分光光度仪检验规程	283
第十一节 inVia 激光显微拉曼光谱仪检验规程	287
第十二节 Nicolet 670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和 Nicolet Continu μm 红外显微镜检验规程	290
第十三节 微束 X 线荧光光谱仪检验规程	295
第十四节 扫描电镜/X 线能谱仪检验规程	298
第十五节 L&W250B 纸张厚度仪检验规程	302
第十六节 L&W071 白度色度仪检验规程	304
第十七节 L&W224J 光泽度仪检验规程	305
第十八节 L&W165PPS 粗糙度测试仪检验规程	307
第十九节 L&W166 透气度测试仪检验规程	309
第二十节 L&W DAW 数据采集系统检验规程	311
第十二章 文书鉴定仪器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13
第一节 Leica EZ4D 体视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13
第二节 DV4 体视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15
第三节 三维立体(3D)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18
第四节 比较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22
第五节 Lumar. V12 荧光体视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25
第六节 VSC-1 文检仪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27
第七节 VSC-5000 文检仪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31
第八节 ESDA ² 静电压痕仪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35
第九节 UMSP50 显微分光光度仪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37
第十节 QDI 2010 显微分光光度仪定期核查规程	340

第十一节	inVia 激光显微拉曼光谱仪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42
第十二节	Nicolet 670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和 Nicolet Continuum μm 红外显微镜定期核查和维护规程	344
第十三节	EAGLE III 微束 X 线荧光光谱仪定期核查规程	347
第十四节	扫描电镜/X 线能谱仪定期核查规程	350
第十五节	L&W250B 纸张厚度仪定期核查规程	352
第十六节	L&W071 白度色度仪定期核查规程	353
第十七节	L&W224J 光泽度仪定期核查规程	355
第十八节	L&W165PPS 粗糙度测试仪定期核查规程	357
第十九节	L&W166 透气度仪定期核查规程	359
第三篇	文书司法鉴定记录表格	363
第一部分	文书司法鉴定检验记录表	365
第二部分	文书司法鉴定样本提取表	384
附录 1	引用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405
附录 2	参考国外有关标准资料	406
参考文献	407

第一篇

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第一章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第一节 文书鉴定通用术语

1 适用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文书鉴定中常用的术语及其定义。

本部分适用于文书鉴定中的各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简化字总表(1986年新版)》(1986-12-2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95-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03-2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发布)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13715—1992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GB/T 12200.1—90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1 部分：基本术语

GB/T 12200.2—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汉语和汉字

GB 5007.1—2010 信息技术 汉语编码字符集(基本集)24 点阵字型

GB 5007.2—2008 信息技术 汉语编码字符集(辅助集)24 点阵字型

GB 5199—2010 信息技术 汉语编码字符集(基本集)16 点阵字型

GB 9851.1—9 印刷技术术语

GB/T 17004 防伪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 3.1 GB/T 12200.1—90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1 部分：基本术语和 GB/T 12200.2—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汉语和汉字中确立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1) 语言：为了传递信息而使用的一组字符、约定和规则。

- (2) 语音：人类发出的能表达一定意义的声音。
- (3) 言语：语言的运用及其结果，是语言的具体体现。
- (4) 书面语：语言的书面变体。
- (5) 口语：语言的口头变体。
- (6) 方言：一般指语言的地方变体。有时也指语言的社会变体或个体变体。
- (7) 汉语：汉族的语言。中国境内主要的通用语言，也是国际通用语言之一。

属汉藏语系。

(8) 现代汉语：现代汉民族语言。包括它的主要地域分支：北方话、吴语、湘语、赣语、粤语、客家语、闽语等。它的规范化语言是普通话。

(9) 中文：特指汉语。

(10) 文字：人类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

(11) 文本：语言的符号串，文字信息处理的对象。

(12) 汉字：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汉字也被其他一些国家或民族用作书写符号。

(13) 古代汉字：秦以前的汉字，包括甲骨文、金文、篆书、六国文字等。

(14) 现代通用汉字：现代通行的记录现代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

(15) 简化字：采用同音代替、改换声旁、草书楷化、偏旁简化等方法制定的一些笔画较少的汉字。特指 1986 年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共 2 235 字。

(16) 繁体字：被简化代替的笔画较多的汉字。

(17) 异体字：汉字通常写法之外的一种音同、义同，只是字形笔画或结构不同的字。

(18) 字体：同一汉字由于各种原因(历史演变、书写、印刷等)而形成的各种不同体式。

(19) 正体：同一个汉字的各种不同形体中规范的标准形体。

(20) 异体：汉字正体之外的其他形体。

(21) 手写体：用于日常交际的人工书写的字体。一般使用各种笔作为书写工具。

(22) 楷书：汉隶在草书的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字体。形体方正、笔画平直。

(23) 行书：同时具备楷书和草书特点的一种中间字体。笔势简易而流畅。

(24) 草书：一种书写便捷的汉字字体，笔画简约，多用连笔。

(25) 隶书：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的一种汉字字体。其笔画由圆转变成方折，具有波磔。

(26) 篆书：秦和六国通行的笔画圆转的古代汉字，也是一种字体。

(27) 印刷体：用于印刷的字体。现代汉字的印刷体以 1988 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20 世纪 80 年代又产生了用于计算机显示和打印的国家标准

印刷体。例：GB 5007.1, GB 5007.2 和 GB 5199。

(28) 宋体：现代最通行的汉字印刷体。由宋代刻版所用字体发展而来。

(29) 仿宋体：汉字主要印刷体之一。模仿宋体产生的字体。

(30) 楷体：汉字主要印刷体之一。由手写的正规楷书发展而来。

(31) 黑体：汉字主要印刷体之一。字体粗黑醒目。

(32) 字号：印刷体依据字体大小所编的号。计算机用字也以字号为标准，但激光照排系统以“级”为标准。有些系统可以无级放大或缩小。

(33) 字形：特指构成每个方块汉字的二维图形。构成汉字字形的要素是笔画、笔数及汉字部件的位置关系等。

(34) 汉字结构：部件构成汉字时的方式和规则。最基本的汉字结构是独体（结构）和合体（结构），合体结构又分为左右结构、上下结构、包围结构等类。

(35) 正写法：文字符号形体的规范和使用规则，包括正写法和正词法。汉字正写法可依据《简化字总表》、修订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等。汉语正词法可参照《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和《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3.2 GB 9851.1—9 印刷技术术语中确立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1) 印刷：使用印版或其他方式将原稿上的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工艺技术。

(2) 印刷品：使用印刷技术生产的各种产品的总称。

(3) 印刷工艺：实现印刷的各种规范、程序 and 操作方法。

(4) 印刷机械：用于生产印刷品的机器、设备的总称，也称印刷工具或印刷设备。

(5) 印刷材料：印刷生产中使用的承印物与其他材料的总称。

(6) 印刷技术：通过制版、印刷、印后加工批量复制文字、图像的方法。

3.3 GB/T 17004 防伪技术术语中确立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1) 防伪：防止以欺诈为目的，未经所有权人准许而进行仿制或复制的措施。

(2) 防伪技术：以防伪为目的而采取的，在一定范围内能准确鉴别真伪并不易被仿制和复制的技术。例如：各种具有防伪性能的防伪油墨、防伪印油、防伪纸张、印章防伪、防复印技术、电子创作防伪技术、结构防伪技术等。

(3) 防伪技术类别：按防伪技术难易和复杂程度划分的类别。从一般的防伪技术、适当加密的防伪技术、采用多种学科的综合防伪技术到极难仿造的防伪技术共分为四个级别。

(4) 防伪技术力度：识别真伪、防止假冒伪造功能的持久性与可靠程度。可按防伪技术的仿制难度、防伪技术的类别、检测手段的先进程度、保持防伪性能的最低时间等指标来进行评价。各种评价的等级可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为最

高级,D为最低级。

3.4 以下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1) 物证:指以物的外形特征、物质结构和成分特征以及物的反映形象特征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

(2) 书证:指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凡是以文字来记载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采用各种符号、图案来表达人的思想或传递某种信息,其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物品都是书证。

(3) 客体:司法鉴定中的客体是指能够证明有关案件事实的,需要运用专门的科学技术方法进行鉴定的人、物、事或现象。文书鉴定中的客体通常为各类文件物证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及制作过程、真伪等事实或现象。

(4) 客体反映形象:指与案件有关的人或物的某一部分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痕迹,或通过一定技术形成的客体形象、事或现象的记录载体等。如文书鉴定中,人书写形成的笔迹,各类制作工具形成的印章印文、印刷图文等,通过一定技术制作的人像照片、图片等。

(5) 被鉴定客体:指需要进行鉴定的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人、物、事或现象。文书鉴定中的被鉴定客体往往是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各类文件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等。

(6) 供鉴定客体:指鉴定过程中作为供比较对象的实体。

(7) 客体特性:指一个客体特有的区别于其他客体的性质。如笔迹鉴定中书写人的书写习惯特性等。

(8) 客体特征:指客体可供识别的特殊的征象,是构成客体特性的具体内容,任何客体的特性都是通过一定的特征表现出来的。如笔迹鉴定中反映书写人书写习惯特性的笔迹特征等。

(9) 检材:文书鉴定中特指需要进行鉴定的可疑文件。

(10) 样本:文书鉴定中特指供比较和对照分析的文件。

(11) 同一:指被鉴定客体的自身同一。

(12) 同一认定:指由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客体是否自身同一的问题作出的专业判断。

(13) 种类认定:又称种属鉴别。指由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通过对检材与样本的比较、分析,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客体是否同一种类的问题作出的专业判断。文书鉴定中的种类认定通常包括:人的种属特性的鉴别(如书写人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籍贯、民族等种类的分析 and 鉴别);制作工具的种类认定(如书写工具、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的种类认定);文件材料的种类认定(如纸张、墨水、油墨、黏合剂的种类认定);文件制作方法的种类认定(如文件的性质、内容辩读及文件的制作过程、顺序、状态等的分析和鉴别)。

(14) 文书：又称文件。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和使用的各种公文、合同、契约、书信、字据、证照等材料的总称。文书鉴定中，泛指一切以文字、语言、图形、符号为表现形式的记录和提供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内容和信息的各类材料的总称。文件按照制作方式可分为书写文件、印刷文件和电子文件等；按照制作技术可分为普通文件和特种文件等；按照性质可分为真实文件、篡改(变造)文件、伪造文件、污损文件等；按照其状态可分为原件、复制件等。

(15) 书写文件：指各类手写文件的统称，故也称手写文件。包括正常书写的文件、伪装书写的文件、摹仿书写的文件和各类非正常条件下书写的条件变化文件等。

(16) 印刷文件：又称印刷品、机制文件。指采用各种印刷技术制作的各类文件的总称。印刷文件包括传统制版印刷文件、办公设备机制文件、特种印刷文件等。传统制版印刷文件包括：凸版印刷文件、凹版印刷文件、平版印刷文件、孔版印刷文件等；办公设备机制文件包括：打印文件、静电复印文件、传真文件等。印章印文也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印刷文件。

(17) 电子文件：指通过计算机键盘、扫描仪或各种摄录设备等输入，经计算机软件(如文字、图表、图形、图像编辑和处理软件)的编辑、处理并储存于硬盘、移动盘、光盘等存储媒介上的文件。该类文件的载体不是传统的纸张，而是必须通过计算机或专用设备进行读取，也可通过计算机外围设备(如打印设备)制作成普通的机制文件。

(18) 特种文件：是指采用特殊的制作方法，通常是采用特殊的印刷工艺或一定的防伪技术制作的有特定用途的文件，故又称防伪印刷文件、防伪文件，如货币、证件、票据、商标、信用卡及其他带有安全标记的文件等。

(19) 篡改文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篡改文件是指利用真实文件采用作假的手段改变原文件的局部内容以达到改动原文或歪曲原意为目的而形成的各类变造文件的总称，故又称变造文件或局部变造文件。常见的作假手段有：添改、擦刮、拼凑、消退、掩盖、替换等。广义上的篡改文件既包括采用作假的手段改变原文件内容而形成的变造文件，也包括因环境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损坏或发生其他变化的污损文件。

(20) 污损文件：指受环境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损坏或发生其他变化的文件，其与变造文件的区别在于文件的各种变化并非系故意采用作假的手段形成，而是由于环境或意外所致，如污物污染、破碎、烧毁、浸损、粘贴、裱糊、褪色、模糊等。

(21) 原件：又称原始件，指最初形成的文件原本。

(22) 复制件：指采用各种复制技术制作的原件的复制品。根据制作的手段可分为：复写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图片等。